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士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士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黃士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於本院以書面詢問時，表示就附表各該案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，復考量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施茜雯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